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 8 个，其中包括 3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5 个检察业务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719.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4.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5.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1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0
总计	30	5,325.88	总计	60	5,325.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5.88	5,3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9.41	4,7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719.41	4,7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5.23	1,6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29	5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1.60	1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94.81	2,39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5.88	5,3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4	2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4	2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5.88	5,3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9	1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7	1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5.88	2,187.46	3,128.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	0.00	21.7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	0.00	21.7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70	0.00	21.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9.41	1,615.10	3,104.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719.41	1,615.10	3,104.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5.23	1,615.10	0.13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29	0.00	551.2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48	0.00	26.4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1.60	0.00	131.6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94.81	0.00	2,394.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5.88	2,187.46	3,128.4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4	20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4	20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5.88	2,187.46	3,128.4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9	18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7	127.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70	21.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19.41	4,719.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42	2.4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14	201.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66	56.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56	314.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5.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5.88	5,315.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00	1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25.88	总计	64	5,325.88	5,325.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15.88	2,187.46	3,12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	0.00	21.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	0.00	21.7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70	0.00	2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9.41	1,615.10	3,104.31
20404	检察	4,719.41	1,615.10	3,10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5.23	1,615.10	0.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29	0.00	551.29
2040409	“两房”建设	26.48	0.00	26.48
2040410	检察监督	131.60	0.00	131.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94.81	0.00	2,394.81
205	教育支出	2.42	0.00	2.4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15.88	2,187.46	3,128.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0.00	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0.00	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4	201.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4	201.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134.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5	66.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6	56.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6	314.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6	314.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9	186.8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15.88	2,187.46	3,12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7	127.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98
30101	基本工资	818.60	30201	办公费	45.42
30102	津贴补贴	597.30	30202	印刷费	3.66
30103	奖金	15.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3	30206	电费	7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8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9
30309	奖励金	26.40	30229	福利费	0.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02.48		公用经费合计	28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0	0.00	20.00	0.00	20.00	0.90	5.88	0.00	5.75	0.00	5.75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5,325.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1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6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经费支出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5,325.88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5,31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8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5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3,12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26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1. 受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的影响减少非必要支出；2.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减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1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6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减少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1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5.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9.72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1.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 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 20.9 万元的 28.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

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 20.00 万元的 28.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 20.00 万元的 2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0.9 万元的 14.44%。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5 万元，占 97.8%；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7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办案办公的车辆保障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学习交流检察业务经验做法的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9 人。

主要包括国内接待一批来我院学习交流检察业务经验做法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56万元，下降1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3,12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针对未成年人形成有效帮教，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绩效完成情况优秀。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5.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优”等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绩效自评结果。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检察监督业务”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 6,478.75 万元，执行数 5,3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我院 2021 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

犯罪嫌疑人 988 人，受理审查起诉 930 人，同比分别上升 47.9%、22.9%；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2 件、行政检察案件 149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3.0%、776.0%；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0 件，办案量继续位居全市前列。2021 年我院有 18 项案件质量评价主要指标排名全市前三，其中 8 项排名第一，5 宗案件被上级检察机关评为精品或典型案例，7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 1 人荣获全省“业务标兵”称号，2 人被评为“坪山政法英模”。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两房”建设、其他检察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国家赔偿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准备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严控类项目，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后劲不足，受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下半年项目执行出现困难，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项目未编制具体的执行计划，预算执行无从下手，支出进度较慢；三是部分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低不安排执行，未能形成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预算执行后劲不足问题，每月收集各部门支出计划，跟踪支出情况，重点排查支出严重落后且无支出计划的项目，分析具体原因，敦促加快开支，编制预算时考虑疫情影响；二是针对部分项目未制定计划导致执行进度偏离问题，该类项目申报预算时须提供工作计划，建立基本框架，测算大致的预算资金需求，不得盲目申报；三是针对预算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测算不充分问题，编制预算时应加强审

核，确保项目执行能够有效满足检察工作需要。

2、主要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检察监督业务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2.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9.7 万元, 执行数为 127.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因办案实际及疫情防控需要, 预算执行率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编制预算时, 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精细化、有针对性地做出调整, 预算执行过程中, 应及时开展支出, 履行职责。

(2) 其他检察业务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9.88 万元, 执行数为 1,652.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 项目主要用于电子宗卷服务、档案系统维护及外包服务费、司法警察装备、公益诉讼办案装备等检察业务辅助经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全年扫描宗卷数 1821 册, 档案室工作 100%正常运行, 公益诉讼办案装备 1 套满足

办案需要，司法警察设备 1 批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等等，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超过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相关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3）机关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9.16 万元，执行数为 67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项目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业务宣传、培训、综合管理等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目标次数 10 次、检察文化活动组织目标次数 5 次、检察业务宣传 5 次；培训活动覆盖率达 100%，培训参与人次 86 人，党群共青类活动覆盖率 100%，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伙房人数 8 人，办公设备购置质量达标，及时完成人事招录工作，新招人员资质达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有效壮大政工队伍，有效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计划未能正常开展，预算执行情况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外部情况，总结我院综合管理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4）“两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

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0%以上，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办公办案场所的修缮工作，项目按实际需要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本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5）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47.04万元，完成预算的3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项目主要用于信息化相关工作，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构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信息化维护完成率、信息化质量达标率及信息化维护及时率均达100.0%，成本控制率为35.0%，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办公大楼为租用场地，部分项目基于投入产出效益的考虑，暂时不进行安排，故执行率出现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充分测算投入产出效益。

（6）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9万元，执行数0.13万元，预算执行率1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学习考察检察文化建设方面的人员，共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次数，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需

要，继续坚持厉行节约的公务接待标准。

（7）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49 万元，执行数 12.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完成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的可行性、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使得可行性研究、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0%，有效保障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预期进度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及时跟进概算编制完成情况。

（8）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执行数 2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公益诉讼办案及听证室建设技术的需求，加强听证会效果，有效提高履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根据办案需求，及时完成办案设备的采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征求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意见。

（9）国家赔偿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0%，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

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本项目根据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开展支出,按要求及时准确
发放国家赔偿金,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要
求及时准确发放国家赔偿金。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八项工作：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二是强化平安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三是强化民营经济保护，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四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五是强化行政检察，助推更高水平依法行政；六是强化公益诉讼，筑牢保护公共利益的司法防线；七是强化特殊群体保护，扎实办好民生检察实事；八是强化接受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

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5,746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如严控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478.75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收入 6,60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40.31 万元，增加 18.6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605.6 万元。

2021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支出 6,60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40.31 万元，增加 18.69%，其中：人员支出 1,935.66 万元、公用支出 345.54 万元、项目支出 4,324.4 万元。当年度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人员增加，人员支出相应增加；增加政府投资类项目。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478.75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6,478.75 万元（当年度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277.86 万元（占比 35.1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200.89 万元（占比 64.84%）。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原因：1. 按照支出用途，主要调增公用经费 0.66 万元，调减人员经费 4 万元，调减项目支出 123.51 万元；2. 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公共安全支出 222.35 万元，调增住房保障支出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万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我院提前着手 2021 年预算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遵循“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入库一个”的原则，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编实编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我院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积极利用审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等结果，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院 2021 年将二级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24.4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该绩效指标清晰、合理、可衡量，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值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各项目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审查逮捕和审查起

诉案件数 ≥ 600 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geq 95\%$ ”“一般案件审查起诉时间 ≤ 1 个半月”“辖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等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目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形成了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支出、项目管理等，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3 万元（不含采购计划已撤销的情形），实际采购金额 2.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

（2）财务合规性

我院 2021 年预算执行合法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资金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在系统内提交审批，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当年度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4.73%；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支出严格，支付程序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我院财务收支原则上实行“两级”审批制度，且重大项目支出必须履行检察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集体审批制度。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将 2021 年预算及 2020 年决算情况于深圳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

市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无论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还是公开的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均符合市财政检查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院各部门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的需要，提出建议实施的项目，检务保障部审核建议后，交由各部门负责人统一确认，再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后，由检务保障部进行项目申报工作。我院纳入项目库的预算项目均经过市财政部门审核、评审，保障了预算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我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项目招投标、采购、执行、调整和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障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院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我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2021 年 8

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重大项目绩效进行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上报。对发现的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立即将监控结果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并督促其尽快按照计划完成采购等各项工作，从而有效保障了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通过 2021 年度资产盘点表、2021 年度资产台账及 2021 年度资产清查报告显示，我院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对个人使用资产、部门使用资产明确分权分责管理，避免了管理混乱、管理滞后、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做到不随意购置、配置、处置国有资产，对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浪费、流失的个人，要坚决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国有资产净值为 1,594.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 1,578.3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6.41 万元。2021 年未发生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并不涉及上缴国库的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院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873.7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710.3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4.31%，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行政编制总数 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0.38%。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总数(包含在编人员数与编外人员数)86 人,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8.60%。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院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及深圳市内部控制各项要求,我院特制定内控制度管理办法,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自发布之日起,该规定运行良好,执行情况较好,基本涵盖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坪山新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2.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对诉讼活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工作以及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

3.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检察智慧。

（二）主要履职情况

坪山区检察院 2021 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988 人，受理审查起诉 930 人，同比分别上升 47.9%、22.9%；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2 件、行政检察案件 149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3%、776%；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0 件，办案量继续位居全市前列。2021 年我院有 18 项案件质量评价主要指标排名全市前三，其中 8 项排名第一，5 宗案件被上级检察机关评为精品或典型案例，7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 1 人荣获全省“业务标兵”称号，2 人被评为“坪山政法英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20.9 万元，实际支出 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13%，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 3 万元，同比下降 33.78%，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院 2021 年度 1-3 月支出进度 25.96%、1-6 月支出进度 50.57%、1-9 月支出进度 70.51%、1-12 月支出进度 82.05%，则分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分别为 103.84%、101.14%、94.01%、82.05%，全年平均季度执行率 95.26%。受新冠疫情影响，项

目执行率受到影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两房”建设、其他检察业务、培训支出、国家赔偿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准备金、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严控类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3. 效果性

（1）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9 次，全员学习培训 16 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筑牢检察人员政治忠诚。

（2）强化平安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46 人，起诉 64 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批捕 154 人，起诉 223 人。从严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诈骗、网络传销等犯罪，批捕 25 人，起诉 41 人。坚决打击危害城市安全相关犯罪，办理了坪山首宗高空抛物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倒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

打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推进常治长效。

（3）强化民营经济保护，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洗钱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39 人，起诉 56 人；依法惩治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妨害民营企业发展犯罪，批捕 28 人，起诉 45 人。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批捕 24 人，起诉 29 人，办理了全市首宗聘请专家辅助人开展技术调查工作的知识产权案件。稳妥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认罪认罚的涉案民企负责人不捕 6 人，不起诉 9 人。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一涉案企业开展合规监督考察，通过公开听证验收整改后，对 5 名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与市检察院、市区工商联一道，举办生物医药企业合规建设专场宣讲会，助力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4）强化诉讼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犯罪情节轻微的不捕 589 人，不诉 136 人，不捕率同比上升 35.1%。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584 件 720 人，适用人数比率达 87.59%。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共变更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91 人，审前羁押率由 2020 年的 79.19%降至 57.77%。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全市首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进一步提高监督质效，增强工作合力。受理各类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49 件，针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检察建议书 11 份，均得到采纳。

（5）强化行政检察，助推更高水平依法行政

认真落实中央 28 号文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积极开展监督，办理案件 14 件，督促行政机关撤销不当行政罚款 200 余万元。受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65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70 件。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1 件，涉案标的 319 万元。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与区司法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协作机制。

（6）强化公益诉讼，筑牢公共利益司法保护防线

围绕群众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组织开展一系列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开展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部分“二次供水”小区、桶装水生产企业及配送站进行现场调查，督促监管部门严格监管；办理燃气安全、消防设施管理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消除隐患 110 余处；开展窨井盖专项监督，办理案件 10 件，发现问题井盖 360 余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街道开展专项排查整改，修复、更换井盖 800 余个；开展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专项监督及“回头看”工作，发现违规摊点 20 余处，被新华社等多家媒体广泛报道。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个人信息保护等公共利益易受侵害领域，探索扩大公益诉讼范围，如督促相关单位对人脸识别设备和点餐 APP 展开全面排查，整治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针对居民代表反映的曾屋片区泥头车噪声和扬尘扰民问题，召集三家行政执法部门及企业代表进行联合约谈，督促相关

责任企业现场签署整改承诺书，并持续跟进整改，杜绝问题反弹。与区消防救援大队会签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意见，与市场监管、教育、民政等部门协同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7）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扎实办好民生检察实事

对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应救尽救”，向3名救助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10.5万元，向社会传递检察温度。针对外来务工人员“讨薪难”，开通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支持起诉12案件2件，帮助20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2万余元。针对残障人士“出行难”，联合区残联邀请代表、委员开展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现各类问题100余处，办理案件5件，入选最高检举办的“检察机关无障碍公益诉讼成果展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严厉打击强奸、猥亵、校园欺凌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33人，起诉30人；深化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22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20人，精准帮教31人。扎实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13，就辖区某学校发生校园性侵案件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从业禁止、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

4. 公平性

（1）强化接受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落实“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针对大窝村三家工厂违规搭建厂房，粉尘、噪音、废水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

民正常生活长达十几年的问题，会同区人大代表多次召开协调会，最终督促联合执法拆除违建，成为人大支持检察工作的典型案例。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专项监督检查、听证会、约谈会等活动 138 人次，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坚持“应听尽听”，组织公开听证 10 场，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法治宣讲团成员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 18 次，“坪山检察法治大讲堂”活动累计突破 100 场，受众人数超过 3 万人。建立检察官挂点联系社区制度，提供矛盾化解、普法教育等检察服务 40 余次。利用新媒体平台，全年共发布检察信息 1497 条；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63 条、公开法律文书 487 份，让检察人员习惯在聚光灯下执法办案。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影响辖区创新、发展、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大力推进平安坪山、法治坪山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维护辖区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我院促进部门规划和预算规划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将既定的发展规划综合性目标和实施内容与部门

职能相衔接，逐年、逐层分解给各业务部门，并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为相关绩效指标加以衡量考核，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工作任务的资金预算需求，将每一项预算支出都与部门服务职能和工作效率相挂钩，将部门规划-部门职能-部门预算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二是将部门预算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预算编制时，将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年中时，我院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对于项目执行进度迟缓的进行季度通报，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前述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我院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1）加强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在预算申报工作环节增加预算编制内部培训，以实现科学化预算编制为基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实行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于年度

预算项目执行结果不佳的项目，将于第二年度预算内予以压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将根据即将印发的《深圳市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五挂钩”》指导办法，同步贯彻落实单位内部预算安排管理工作。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完成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2,778,627.44	22,778,627.44	21,874,552.08	21,874,552.08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及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等工作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完成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及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等工作	6,497,000.00	6,497,000.00	1,276,207.00	1,276,207.0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化相关工作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维修维护质量达标，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1,350,000.00	1,350,000.00	470,381.20	470,381.2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业务宣传、培训、综合管理等工作	完成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业务宣传、培训、综合管理等工作，满足我院正常履职活动和管理的需要。	10,691,600.00	10,691,600.00	6,742,880.51	6,742,880.51
	其他工作	主要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预算准备金、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预算准备金及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	6,571,489.73	6,571,489.73	6,128,146.45	6,128,146.45
	“两房”建设	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各项修缮工作及时开展，均验收合格，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200,000.00	200,000.00	139,959.29	139,959.29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电子宗卷服务、档案系统维护及外包服务费、司法警察装备、公益诉讼办案装备等检察业务辅助经费	完成电子宗卷服务、档案系统维护服务费、司法警察装备、公益诉讼办案装备等检察业务辅助工作	16,698,800.00	16,698,800.00	16,526,718.46	16,526,718.46

	金额合计			64,787,517.17	64,787,517.17	53,158,844.99	53,158,844.9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着力维护坪山新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3. 着力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和各类产权保护工作，保障坪山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4.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检察智慧。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八项工作：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二是强化平安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三是强化民营经济保护，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四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五是强化行政检察，助推更高水平依法行政；六是强化公益诉讼，筑牢保护公共利益的司法防线；七是强化特殊群体保护，扎实办好民生检察实事；八是强化接受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全院工作人员数	≥80人		86人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件		96件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件		711件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1件		149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件		89件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0件		45件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件		1442件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检察办案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案件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100%	100%
			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	新招录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之前	2021年12月之前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之前	2021年12月之前
			一般案件审查起诉时间	≤1个半月	≤1个半月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日	≤15日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之前	2021年12月之前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日	≤7日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2.05%
	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维护辖区内经济效益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件	103件
		生态效益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有效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	3

					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	3

						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 (部门) 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1 分);	3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3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2:

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项目金额	6,49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7,000.00	6,497,000.00	1,276,207.00	10	0.28	2.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97,000.00	6,497,000.00	1,276,207.00	—	0.2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以实现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 件	1442 件	2	2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 件	711 件	2	2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	96 件	2	2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1 件	32 件	2	2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件	80 件	2	2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0 件	45 件	2	2	
			帮教时间	6-12 月	6-12 月	2	2	

			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23-30 件	63 件	2	2	
			审查起诉案件数	550 件	731 件	2	2	
			办案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	1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0	2	2	
			案件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2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100%	2	2	
			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7 日	2	2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15 日	2	2	
			审查及时率	100%	100%	2	2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2	2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	1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	1	
			审查起诉期限	≤1 个半月	≤1 个半月	1	1	
			办案用品购置及时率	100%	100%	1	1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 会 效 益 指标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103 件	5	5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 和资源	有效	有效	5	5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 权益	有效	有效	5	5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 开展	有效	有效	5	5	
			有效健全辖区社会保障 体系	有效	有效	5	5	
		生 态 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 意 度 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16,698,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98,800.00	16,698,800.00	16,526,718.46	10	0.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98,800.00	16,698,800.00	16,526,718.46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数量配备齐全，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满足我院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满足了我院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了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档案室维护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档案室工作的正常开展。工资补贴正常发放，保障聘用人员数量的稳定。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取证机数量	1 台	1 台	2	2	
			秘密取证针孔摄像头数量	1 个	1 个	2	2	
			司法警察装备采购数量	1 批	1 批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率	100%	90%	2	1.8	构建时间尚短，现有移动办公应用仍处于完善的阶段，新的移动办公平台及更多的办公办案功能将于智慧检察项目实施后陆续上线。
			全年扫描宗卷数	600 册	1821 册	2	2	
			档案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	2	
			保障办公面积数	7386.24 平方米	7386.24 平方米	2	2	
			办公大楼租赁完成率	100%	100%	2	2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人数	11 人	8 人	1	0.8	原有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已满足实际需要，未开展聘用工作。改进措施：切合实际重新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司法警察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	100%	100%	2	2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电子卷宗扫描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档案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2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1 年 11 月前	2021 年 12 月 7 日	2	1.9	受疫情影响,设备采购时间略晚于年度指标时间。
			司法警察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100%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2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到岗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2	2	
			电子卷宗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档案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2	2	
			办公大楼租赁期限	6 年 (自 2017 年起)	6 年 (自 2017 年起)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3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提高卷宗处理效率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保障档案室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满意度	≥90%	100%	4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4	4	
			工作人员投诉数量	0	0	4	4	

		社会公众投诉数量	0	0	4	4	
		干警满意度	≥90%	100%	4	4	
	总分				100	98.4	—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10,691,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1,600.00	10,691,600.00	6,742,880.51	10	0.63	6.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91,600.00	10,691,600.00	13,370,377.06	—	0.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微信公众号稿件征集以及专项技术外包、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及时完成人事招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文化活动。实现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满足安保力度、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仰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微信公众号稿件征集以及专项技术外包、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及时完成人事招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文化活动。实现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满足安保力度、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仰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 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任用人数	8 人	8 人	1.5	1.5	
			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数量	14 人	8 人	1.5	1	本院计划招录 6 人，2021 年底招录工作进行中，预计到 2022 年完成任用，达到预期目标。改进措施：跟进任用情况，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准确。
			人事招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培训参与人次	≥20 人次	86 人次	1.5	1.5	
			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次数	10 次	10 次	1.5	1.5	
			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2 次	5 次	1.5	1.5	
			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伙房人数	8 人	8 人	1.5	1.5	
			法治宣讲团组织次数	10 次	18 次	1.5	1.5	
			被装保障人数	≥69 人	86 人	1.5	1.5	
			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数量	≥250 篇	241 篇	1.5	1.2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5 次	5 次	1.5	1.5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新招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党群共青类活动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检察业务宣传内容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专用材料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伙房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服装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微信公众号稿件内容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安保每日工作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1.5	1.5	
			人员招录及时率	100%	100%	1.5	1.5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前	2021 年 12 月	1.5	1.5	
			党群共青类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前	2021 年 12 月	1.5	1.5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前	2021 年 11 月	1.5	1.5	
			伙房开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被装购置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前	2021 年 11 月	1.5	1.5	
			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时间	按周发布	按周发布	1.5	1.5	
			检察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前	2021 年 12 月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3%	2	2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满足安保力度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	有效	有效	3	3	

			识					
			微信公众号文章平均阅读量	60 人/篇	307 人/篇	3	3	
			法治宣讲覆盖率	≥90%	96%	3	3	
			有效提升干警形象	有效	有效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4	4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9%	4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100	95.5	—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金额	2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39,959.29	10	0.7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39,959.29	—	0.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 ，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和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 ，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维修维护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响应时间	15 天	10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7%	20	20	
	总分					100	97	—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项目金额	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9,000.00	1,303.9	10	0.14	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	9,000.00	1,303.9	—	0.1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 度 总 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院公务接待项目正常运行，公务接待项目完成率达 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 3.保证我院公务接待项目及时完成。				公务接待率完成率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年 度 绩 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10	10	
			公务接待人次	≥1 人次	9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90%	0	20	20		
	总分					100	91.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	3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16,989.15	10	0.72	7.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16,989.15	—	0.7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2%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7.2	—
--	----	-----	------	---

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1,3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0.00	124,900.00	124,875.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000.00	124,900.00	124,87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的可行性、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使得可行性研究、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有效保障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的可行性、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使得可行性研究、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有效保障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概算编制完成率	100%	80%	5	4	偏差原因:因项目建设需与多家单位协调并反复确认, 故进度较预期延迟。改进措施: 后期将及时跟进概算编制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设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概算编制公司资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前期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金额	1,3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资 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00	1,350,000.00	470,381.2	10	0.35	3.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470,381.2	—	0.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化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3.5	—

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项目金额	2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资 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0,000.00	253,600.00	10	0.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0,000.00	253,600.00	—	0.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采购公益诉讼办案设备以满足公益诉讼办案要求，有效提高履职效率以及采购听证室设备以满足听证室建设技术要求，加强听证会效果，有效提高履职效率。				采购公益诉讼办案设备以满足公益诉讼办案要求，有效提高履职效率以及听证室设备满足听证室建设技术要求，加强听证会效果，有效提高履职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一批	一批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1 年 11 月前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6 万元	25.3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听证会效果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9%	100%	20	20	
	总分					100	99.8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